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2022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边境管理条例》）修订议案，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同年12月5日公布并正式实施。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起草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制定边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执行政策规定的必须。**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相关规定，新修订的《边境管理条例》应当在施行之日起1年内完成行政裁量基准制定工作，对行使行政裁量权的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要素作出具体规定；**第二，规范权力运行的必要。**新修订的《边境管理条例》新增了3个违法行为，大幅提升了29个违法行为处罚额度，首次规定了对单位处罚的罚则，对执法对象权利义务的影响较大，确有必要制定裁量基准，规范自由裁量权运行，保护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第三，正确实施法规的需要。**新修订的《边境管理条例》实施后，基层单位反映需要配套出台裁量基准、规范量罚幅度、列出裁量阶次，便于民警更加准确理解《边境管理条例》，防止发生过罚不相当、同事不同罚、行使裁量权机械等问题，确保地方性法规得到正确实施。

二、起草过程

公安厅边境管理总队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结合边境管理工作实际，起草了《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充分征求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新疆边防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公安厅治安、刑侦、法制总队、出入境管理局，以及各边境地州公安机关等单位的意见建议，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裁量基准》的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依据和参考资料

**（一）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

3.关于实施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17号）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5.国家移民管理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管理办法（国移民法传发〔2022〕88号）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试行）（新公办〔2021〕222号）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

**（二）参考资料**

1.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2022〕18号）

2.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7号）

3.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公通字〔2018〕17号）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

四、主要条款

《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共三章三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一般适用规则”，共九条**。内容包括：法律依据、调整范围和立法宗旨；无主观过错不罚，法定从轻、减轻和从重处罚的情形，一事不再罚和行刑衔接的条款。

**第二章是“具体裁量基准”，共十八条**。内容包括：对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违法行为名称和行政处罚幅度进行细化：**一是**对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违法行为，列出选择处罚种类的裁量情形；**二是**对单位、个人的违法行为，列出“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2至3个裁量阶次；**三是**对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违法行为，列出单处或者并处的裁量情形。

**第三章是“附则”，共三条**。内容包括：有关术语说明或者含义，违法所得定义及处理，生效日期及解释单位。